**音樂班學生第二副修**

**項目調查表**

* 1.本校音樂班**高一學生**依規定**必修**「第二副修」，**每週上課1小時**，每學期開學統一公告整學期上課次數。
* 選擇**聲樂**可提昇學生視唱之音準、音色、音量、膽量的相對能力，有助於增進未來升學考試項目中視唱的表現技巧。
* 選擇**作曲**可提昇學生之和聲、聽寫、樂曲分析、應用音樂的相對能力，有助於增進未來升學考試項目中和聲的基本水平。
* 高二、高三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自費加修「第二副修」。
* 可供選修之項目為：(1)聲樂 (2)作曲 (3)大學升學項目之器樂。

2.第二副修費用**全額自付**，因教育局補助之術科費用為**主修、副修**，補助時間為**學期中，寒、暑假若有上課需求，請自付鐘點費給授課教師**。

* 依照授課教師之職級支付**全額鐘點費**，開學後由音樂組發放繳費通知單給每位學生，請學生將整學期鐘點費用自行繳給授課教師。
* 教師職級單堂鐘點費：副教授-795、助理教授/博士-685、講師/碩士-630、學士-575
* 勾選「學校安排」者請填寫：希望教師的職級：□副教授、□助理教授/博士、□講師/碩士、□學士

(寒、暑假不需上課，若有上課需求，請自付鐘點費給授課教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欲選修之項目 |  |
| 欲選擇之老師 | □學校安排 | 志願一 | 志願二 |
|  |  |
| 是否曾修習過該樂器 |  □是，指導老師為  □否 |
| 家長簽名 |  |

※本表請於**新生報到一週內**親送至新莊高中5樓音樂組或寄送電子檔至音樂組

 信箱music\_depart@hchs.kh.edu.tw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 【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音樂組收。高雄市左營區81368文慈路99號】